

#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51530304。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发改委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公开力度，回应群众关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取得新的成效。

###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职责

结合人员变动，我委及时调整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领导、机构、责任“三到位”。指定办公室、信息中心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形成政府信息公开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 （二）依法依规推进主动公开

我委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发布和解读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产业发展、民生实事工程、价格收费、粮食储备、能源电力等方面的信息。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累计公开政务信息 512 条，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政策法规类 35 条、规划计划类 21 条、重点建设项目 68 条、实项目 53 条，部门动态 56 条、价格管理 58 条、收费管理 28 条、业务文件 31 个、通知公告 26 条、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公布 128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 8 条等。全年累计接收处理 12345 投诉和寒山闻钟诉求 570 个，在线咨询 19 件，部门信箱 29 件，市长热线 21 个，及时签收率、及时办理率和群众满意率达到 99%以上。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常熟发改”公众号开展问卷调查、意见征求，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其中，民生实事项目社会征集共录得各类意见建议 439 条，主要包括人居、交通、生态、文体、养老、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

二是及时推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大数据局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双公示数据，全年共推送行政许可信息 15 条、行政处罚信息 0 条，无迟报漏报情况。

三是积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我委持续运用双随机抽查机制，对我市 15 家粮食收购企业

开展夏秋两季粮食收购及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上传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公开，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严谨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

我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我积极主动与申请人沟通联系，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严格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主要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2021年接收通过邮寄、网络、现场提交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11件，均已按要求及时答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1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1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1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信息公开清单不够完善，信息公开的手段和途径较单一等不足。

### （二）改进措施

2022年，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针对存在的不足，下阶段我委将做好如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2.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效

率。

3. 认真梳理，充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落实科室责任，完善考核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工作紧密结合，日益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